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訂定依據)

第1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適用範圍)

第2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定義，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行政事務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防治措施)

第3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估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4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

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與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除辦理前項規定事項外，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結果及相關紀錄，以檢討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5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6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通報作業)

第7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通報外，並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當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應依校安通報程序處理。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調查申請）

第8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校長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為檢舉案。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以秘書室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二項之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收件受理）

第9條 秘書室於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所提事證相關資料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若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收件後，性平會得依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初審，並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責任小組，授權由責任小組進行案件初審、決定受理與否，並得逕為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以及進行調查報告初審，以續提性平會。涉有前項所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者，亦同。

（調查作業）

第10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或與當事人、代理人、檢舉人間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情事者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行為人學校代表參與調查。

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為兼任教師者，應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調查受理)

第11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實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12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13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調查配合)

第14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調查原則)

第15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之權力差距。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第16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保密作業)

第17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以及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洩密時，除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外，若為負責處理調查事件者，本校應另行指定其他合適人員接替辦理。

第18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員。與案件申請、受理或調查過程相關之文件列印、保存、銷毀等事宜，應依機密檔案相關作業規範處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當事人保障及協助)

第19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相關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員，並表明對於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者施以嚴懲或送請司法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調查期限)

第20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報告)

第21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處理)

第22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加害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23條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重新調查)

第24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應依申復程序辦理，並由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處理結果通知及處理)

第25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之學校不同時，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

(處理結果申復及處理)

第26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於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如下：

- 一、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小組成員。
- 三、小組會議召開時，由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第一項規定撤回申復。

(救濟管道)

第27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處理結果公布)

第28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檔案保管)

第29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加害人通報作業)

第30條 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加害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其改過現況。

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附則)

第31條 本校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所訂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案件，權責單位於接獲申訴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交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

性平會審議教職員工生性騷擾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參與會議。

相關調查案件所涉之通知、通報、檔案保管等作業，由權責單位依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完成調查作業，做成調查報告移送權責單位進行簽報處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議處。

第32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33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